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公司”）通知，昌连荣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1%）质押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并于2014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截止2014年5月8日，昌连荣公司持有本公司42,291,50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昌连荣公司累计质押3,056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6%。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